

##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信出版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具体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票据贴现、票据承兑、信用证、保函、保理等；授信期限为2年以内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云科技”）与中信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中信云科技为中信出版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，中信云科技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93年2月16日

注册资本：19015.1515 万元人民币

住 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3 层 302、5 层 502、6 层 602、9 层 902、18 层 1801、1802

法定代表人：陈炜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图书出版；电子出版物出版；音像制品出版；网络出版物出版；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；出版物零售；演出经纪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与担保方的关联关系：中信云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股权结构：中信出版持有中信云科技 100%股权

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## 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度 / 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度 / 202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30,894.01	333,747.67
负债总额	112,908.65	124,291.76
流动负债总额	100,825.32	107,448.93
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	216,403.04	210,585.50
营业收入	168,748.04	171,695.71
利润总额	15,966.53	7,780.91
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11,867.18	11,635.72

注：1.上述财务指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；

2.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信云科技与中信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保证人、甲方：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(二) 债权人、乙方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(三) 债务人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四) 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(五) 担保方式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，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，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。

(六) 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(七) 最高额限度：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以上“主合同”是指中信银行与中信出版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。

#### **四、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**

中信云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中信云科技已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除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中信出版提供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